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察悉，《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0(8)條建議透過刪除《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第3條所界定有關"近親"一詞的所有提述，並用"親屬"一詞取代，藉以放寬其後於墳場設施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資格。關於"親屬"的定義，雖然政府當局確認，按照其政策意圖，就"親屬"關係作推斷時，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但委員仍然關注《規則》的相關條文的涵義是否清晰明確。一名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10(8)(e)條，"後裔"一詞的涵義有欠清晰。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在經修訂的《規則》第3條清楚述明下述事宜，以避免產生疑問：在條例草案第10(8)條為施行"親屬"的定義第(b)、(c)及(e)段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方面，領養子女會視為領養人的子女；某人的繼子女會視為其子女；非婚生子女會視為婚生子女；任何半血親關係會視為全血親關係；及
- (b) 若不擬在《規則》內就"後裔"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則政府當局應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行政指引是如何界定"親屬關係"("kinship")一詞，並應考慮賦予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權力，讓其決定擬在其後安葬的死者與首名安葬的死者是否有密切關係，從而令華永會得以更靈活地考慮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其後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申請。

2. 關於首名合資格死者(就在華人永遠墳場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的死者的資格而言)屬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條例草案第11條)所指的子女的情況，政府當局確認，子女

是擬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類似就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的考慮因素，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擬議經修訂的《規則》第4(2)(c)條所指的子女會涵蓋繼子女、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而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則指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華人永遠墳場進行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的資格澄清下述事宜——

- (a) 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會否被視為《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的"在香港永久居住"；
- (b) 為使語意更為清晰，《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有關"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顧及《入境條例》第2A(1)條所訂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規定；及
- (c) 《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指"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其涵蓋範圍在何程度上較《入境條例》第2(1)條及附表1第2段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廣闊，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根據《入境條例》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某些類別人士，根據《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卻可視為"在香港永久居住"。

4. 關於為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而就《條例》第7(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願意考慮委員所提建議，改善"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一語的草擬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政府當局答允就擬議經修訂的第7(2)條提供修訂措辭，以供委員考慮。

5. 委員察悉當局對《規則》第7(2)條提出了一項修訂，就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的尺寸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

府當局提供：(i)建議作出該項修訂的理據；(ii)顯示如何量度經修訂的墓地尺寸的圖片或圖像；(iii)關於華永會就墓地尺寸的規定未獲遵從而將予採取的行動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6日